

孟庆魁 主编

普及法律常识

通俗读本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普及法律常识通俗读本》是应广大城市居民、村民和工人群众的要求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简明、通俗，使每个人都能读懂、听懂。

这本书对“九法一例”各设一讲，还加上了公证、律师与人民调解知识和交通安全与消防知识，共十六讲，约八万五千字。以这本书为普及法律常识的教材，不仅能使大家对这次需要普及的法律、法规有个完整系统的认识，还能帮助大家对我国的公证、律师制度，人民调解制度，交通安全与消防知识有所了解。这对每个人知法、懂法，寻求法律帮助和法律保护，确保家庭和个人的安全与幸福，都是十分有益的。因篇幅所限，本书未使用案例，讲解时如能结合当地案例，效果将会更好。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您的法律顾问、生活指导、知心朋友，希望它能受到您的欢迎和喜爱。

本书初稿执笔人

- | | |
|-----|---------------|
| 刘 宝 | 第一、二、八讲； |
| 成仁志 | 第三、十二、十三、十四讲； |
| 刘闻汉 | 第四、六讲； |
| 孟庆魁 | 第五、七、九讲； |
| 任 民 | 第十、十一讲； |
| 田文玉 | 第十五讲； |

胡 东 第十六讲。

初稿完成后，由孟庆魁做了统一修改。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教，并提出修改意见。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第一讲 每个公民都要学法	(1)
一、要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活动需要学法.....	(1)
二、要有效地同犯罪分子做斗争需要学法.....	(2)
三、要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需要学法.....	(3)
四、要正确处理各种纠纷需要学法.....	(4)
第二讲 宪法	(6)
一、我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6)
二、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	(7)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9)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
五、我国的国家机构.....	(15)
第三讲 刑法	(18)
一、什么是刑法.....	(18)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19)
三、什么是犯罪.....	(20)
四、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21)
五、正当防卫行为受法律的保护.....	(22)
六、共同犯罪.....	(24)
七、什么是刑罚.....	(26)
八、刑法规定的八类犯罪.....	(28)
第四讲 刑事诉讼法	(31)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1)
二、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 地位和作用·····	(31)
三、每个公民都有控告、检举、作证的权利 和义务·····	(33)
四、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34)
五、我国的公开审判制度·····	(36)
六、辩护制度·····	(37)
七、两审终审制度·····	(38)
第五讲 民法 ·····	(40)
一、什么是民法·····	(40)
二、公民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43)
三、法人·····	(45)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财产所有权·····	(47)
五、民事责任·····	(49)
第六讲 民事诉讼法 ·····	(52)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52)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2)
三、民事诉讼法的审理程序·····	(54)
四、判决和裁定·····	(58)
五、执行和强制措施·····	(60)
第七讲 经济合同法 ·····	(62)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62)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64)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7)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9)

五、经济合同的调解和仲裁·····	(70)
第八讲 婚姻法 ·····	(72)
一、我国婚姻法的颁布及其意义·····	(72)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73)
三、结婚·····	(75)
四、家庭关系·····	(76)
五、离婚·····	(78)
第九讲 继承法 ·····	(81)
一、为什么要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81)
二、什么是继承法及继承开始和遗产的范围··	(83)
三、什么是法定继承·····	(85)
四、什么是遗嘱继承·····	(87)
五、什么是遗赠·····	(91)
第十讲 兵役法 ·····	(93)
一、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93)
二、兵员征集·····	(94)
三、现役和预备役·····	(96)
四、民兵·····	(97)
五、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98)
六、拥军优属、巩固国防·····	(99)
第十一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01)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	(101)
二、新《条例》的特点·····	(104)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	(104)
四、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08)
五、裁决与执行·····	(110)

第十二讲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112)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	(112)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结构.....	(114)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原则.....	(116)
第十三讲 我国的律师制度	(118)
一、我国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118)
二、我国律师的主要业务和作用.....	(119)
第十四讲 我国的公证制度	(121)
一、什么是公证.....	(122)
二、我国公证处的业务范围.....	(123)
三、我国办理公证的程序.....	(123)
第十五讲 城市交通规则	(126)
一、要认真遵守城市交通规则.....	(126)
二、交通方面的基本常识.....	(127)
三、交通事故的成因与危害.....	(130)
四、加强交通法制，确保交通安全.....	(131)
五、违章与处罚.....	(132)
第十六讲 消防条例	(13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任务和作用.....	(13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基本原则.....	(138)
三、火灾预防的法律规范.....	(139)
四、消防组织.....	(143)
五、火灾扑救.....	(144)
六、消防监督.....	(147)
七、奖励与惩罚.....	(148)

第一讲 每个公民都要学法

一九八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出了“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号召，一九八六年，党的六中全会又做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决议强调：“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这就告诉我们，学法、懂法，遵守法律，维护法律，不单是领导干部和政法干警的事，也是每个公民的共同责任。我国的法律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的，我们每个人都应自觉地学、认真地学。

一、要与社会政治经济活动需要学法

在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每个公民各种政治、经济权利，也规定了应尽的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要在参与各种政治、经济活动中体现出来。

在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今天，每个公民要参加的政治活动是多方面的。诸如参加选举，评选先进，入党、入团；参加会议，发表演说，著书立说，开展评比，等等。参加这些活动都是法律所允许的，并且由法律加以规范的。法律要求每个公

民自己依法参加这些政治活动，还要重尊别人依法参加这些政治活动。如果不懂法，超越法律规定随意行事，或者干涉、阻挠他人参加这些政治活动，轻者违法，重者则可能导致犯罪。

在党的开放、搞活的新经济政策下，城乡的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广大农村，几千年形成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知足常乐，随遇而安的传统观念，已被市场观念、竞争观念、致富观念和开拓进取的观念所代替。在这些新观念支配下，每个公民要参加的经济活动也是很多的，这些活动无一不和法相联系，既受法律保护，也受法律制约。如果不按法律规定办事，就可能违法，甚至走上经济犯罪的道路。

每个公民要在社会上生存，就要参加各种政治、经济活动，因此，必须学法、懂法。

二、要有效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需要学法

在我国，绝大多数人是遵纪守法的。但也确有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他们人数不多，危害很大。有效地同这些犯罪分子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侵犯，这不单是政法部门的事，也是每个公民的责任。要做到这一点，一个重要的条件是知法、懂法。过去一个时期，为什么会出现好人怕坏人的不正常现象？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不知法、不懂法。有以下三种情况值得我们注意。

一是见到违法现象不敢斗争。为什么不敢斗争？除了怕犯罪分子报复之外，主要是搞不清犯罪分子犯了哪一条法，自己应该怎样同他去斗。特别是在当前开放、搞活的新经济政策下，对一些经济犯罪更拿不准，怕斗错了里外不够人，还得给人家平反。如果我们掌握了法律，以法辨明是非，就

不会有这些顾虑。

二是以违法对违法。这些人对违法犯罪现象是很痛恨的，特别是当犯罪行为侵犯了自己利益时，就自作主张惩罚犯罪。这样做不仅不能有效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还可能使自己走上犯罪道路。比如你失盗了，丢了贵重物品或金钱，不是向公安机关报案，而是自己随意搜查，甚至对怀疑对象刑讯逼供，这样你就犯罪了。再如，假如你的人身受到了非法侵害，被人打伤，不是依靠政法部门惩治肇事者，而是找一伙人对伤害你的人进行报复，将对方打伤致残，那么你也犯罪了。为什么会出现以违法对违法的现象呢？主要是不学法、不懂法，否则是不会干这类蠢事的。

三是给犯了罪的人以帮助。有些人明知对方犯了罪，但因为他是自己的亲人、朋友，或者出于某种压力，就大帮其忙：提供食宿、藏匿赃物、借给衣服路费，等等。其中，有些人是知法犯法，但也确有一些人不知道这样做有什么不对，甚至被逮捕以后还理直气壮地说：“是他犯了罪，与我有何相干？”可见不学法、不懂法，会不自觉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以上三种情况说明，要有效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必须学法、懂法。

三、要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需要学法

法律不仅是惩罚犯罪的锐利武器，它也是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护身法宝。每个依法组建起来的单位和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受法律保护，受到不法侵犯，法律就会帮助你。但是，寻求法律帮助的前提是学法、懂法。

过去，群众中曾流传过这样一句话：“有理不会告，无理瞎胡闹。”前半句说的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非法侵害，但他或者不以为受到了侵害，或者知道受到了侵害但不知如何去解决，甚至还有向侵害者赔礼致谢的。有一位妇女，她的丈夫在一天夜里被村干部无缘无故地抓走了，两天以后又不明不白地放回来了。她本该到政法部门控告村干部的非法拘禁罪，可是她由于不懂法，却去向村干部致谢。她说：“我没请客、没送礼，就把人放回来了，太谢谢你们了。”法律虽然规定了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条款，但是这位妇女不懂法这些规定对她又有什么用呢？后半句说的是有些人提出一些无理要求，超越了法律规定的保护范围，法律不但不能支持，如果妨害了公务，还要受到应有制裁。

只有学法、懂法，才能运用好法律这个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要正确处理各种纠纷需要学法

人都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要和各种人打交道。由于人与人之间所处地位不同，利害关系不同和认识上的差距，难免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对这些矛盾和纠纷，应当按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法律的约束正确处理，妥善解决。

但是，有些人不知道法律都有些什么规定，由着自己的性子来，随意激化矛盾，酿成了恶性案件，这是很可悲的。有两名工人因掰手腕争高低产生了矛盾，这是一个很小的矛盾，只要互相迁让一点立即就可解决。但两个人都由着性子来，你不服我，我不服你，由互相讽刺发展到对骂，最后动手

打起来，成了解不开的冤家对头。一天掰手腕输了的这名工人，借对方睡觉之机，将其砍死。将人砍死之后，他后悔了，但是已经晚了。如果这位工人能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就不会出现这场悲剧。

生活中也常有这样情况，有了矛盾，不会运用法律来解决，结果酿成了恶性事件。有一对年轻夫妻，丈夫经常打妻子，将妻子打得遍体鳞伤，难以忍受，没法在一起生活了，她本该通过法律解决问题，控告丈夫虐待、申请离婚都可以，但她不懂法，没有这样做。一天，丈夫又将她毒打一顿，她恨透了丈夫，借丈夫熟睡之机，用铁器将丈夫打死了。结果犯了罪，受到了刑事处分。从这个事例看出，要正确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不懂法是不行的。

从以上分析看出，学法、懂法意义重大，那种认为自己是普通老百姓，不干违法的事就行了，学不学法关系不大的认识是不对的。希望大家都投入到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中来，做个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

第二讲 宪 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认真学习宪法，并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

一、我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有人说，宪法和其他部门法都是法，没有什么两样。这种认识不全面。从宪法建立的经济基础、代表的阶级利益和具有强制性几方面看，和普通法是一致的；但是从它的内容、法律效力和修改程序上看，又与普通法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宪法的内容与普通法不同。它所规定的都是一个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象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设置和活动原则等等。而普通法则只是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2. 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是它是制定法律的依据，任何法律都不能与宪法违背，违背宪法的法律要么修改，要么废除；二是宪法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在我国，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

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必须共同遵守。

3. 宪法的修改程序与普通法不同。对宪法的修改，有特定的程序，比普通法严格得多。修改宪法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全体代表五分之一多数提出才能列入日程，修改的权力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而且要有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些严格规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宪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

以上三个方面，也是宪法做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标志。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

1. 我国的国家性质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国的国家性质，也就是我国的国体。在我国，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它的先锋队共产党实现的；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的巩固的同盟军；而知识分子在今天已成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是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三根柱石，也是最基本的三支社会力量。

什么是人民民主专政呢？简单地说，就是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对敌人和犯罪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这两方面是缺一不可的，如果不给人民民主权利，把人民群众排斥在国家事务、经济管理、文化管理和社会管理之外，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压制，责任感就会逐步丧失，也就形不成对敌人和犯罪分子进行专政的阶级力量和群众基础，那么专政的职能也就丧失了；同样，如果不对敌人和犯罪分子实行有

效的专政，甚至纵敌为恶，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也就无从保证。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之所以有力量，除了它的阶级基础雄厚以外，还因为我们把实行民主和实行专政两个职能科学地、有机地结合起来了。

2. 我国的政治制度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表明，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也就是我国的政体。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最适宜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最根本的政治制度。为什么这样讲呢？这是因为：

(1)、它直接反映了我们国家的性质，保证了全国各界、各地区、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参加国家管理，显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

(2) 它可以制定宪法和各种法律，决定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具有巨大的权威性。

(3) 它可以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行监督，这些机关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这就保证了国家权力的集中行使，带有“议行合一”性。

3.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国宪法“序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第四条又说：“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 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宪法的这些规定，体现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大小民族有五十六个。解放以来，各民族友好相处，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以极大的热忱共同建设我们伟大的祖国，已建立起兄弟般的深厚情谊。在我国，任何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行为，不仅要遭到各族人民的唾弃，也是宪法所不允许的。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制度。既可以保证中央的统一领导，又可以调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积极性；既能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利益，又能维护各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1.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 全民所有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因为只有国家才能根据全体劳动群众的共同利益去统一领导和组织全民所有制经济。我国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和其他海陆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铁路、银行、邮电、国营工厂、国营农场和国营商业等也归国家所有。这些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国家的经济命脉，是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保证。因此，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2)、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它包括我国城乡存在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象农村的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消费等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修理业等形式的合作经济，等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在城镇，集体经济对于增加社会财富、满足市场需要、方便群众、安排劳动力就业等方面，也有重要作用。因此，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力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 除社会主义公有制外，我国还存在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从我国的经济现状看，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要存在并适当发展。但它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只能依附、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时受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领导和制约。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一方面，国家要扶植个体经济的发展，在资金和货源方面给予支持和方便，另一方面，作为经营个体经济的劳动者，一定要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法令，从事正当经营，接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4) 我国宪法还规定，允许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和进行其他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这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必须无损于我国的主权和经济独立。

2.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我国的分配原则